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9 月 1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中區辦公室 104 年 9 月 17 日正式運作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所)於今(104)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舉行法醫所中區辦公室揭幕儀式，邀請台中高分檢署江檢察長惠民、台中地檢署楊檢察長秀美、南投地檢署楊檢察長秀蘭、雲林地檢署鄭檢察長銘謙及彰化、苗栗地檢署代表等人共同參與。

法醫所中區辦公室設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所涂達人所長指出，繼法醫所南區辦公室於今(104)年 1 月份掛牌、8 月初開始運作後，於今年 7 月間再規劃提出中區辦公室設置及集中解剖計畫，兩個計畫如順利運作，預計可節省公帑近千萬元，中區辦公室設置計畫已奉法務部核定，隨即密集籌設，終

於今天順利揭牌，要感謝台中、南投、雲林及彰化、苗栗地檢署願意配合，希望中區辦公室運作一切順利。

法醫所洽請台中地檢署主任法醫師許倬憲進駐中區辦公室，負責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及苗栗等地檢署委託解剖及鑑驗業務，涂所長表示，除感謝台中地檢署楊檢察長同意提供場地及人員予法醫所掛牌及兼辦中區辦公室法醫鑑驗業務，也感謝台中地檢署協助今天的會場佈置，解決法醫所諸多不便。

法醫所涂所長亦指出，設置中區辦公室最大好處除可方便中區各地檢署檢察官訂定解剖時間，避免因解剖時間遲遲未訂定，延誤民眾處理遺體時間遭致民怨外，可讓有限資源發揮更大效益，也符合監察院一再要法醫所設置北、中、南、東4個解剖中心的要求，並疏緩法醫所在中部地區解剖及鑑驗委外業務需求。